

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题系列分析(48)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2002_E5_B9_B4_E5_9B_BD_c36_480108.htm

五、（本题10分）新疆兴都公司将500包长绒棉通过铁路运至郑州准备出售，委托郑州的伏牛公司将棉花存放于当地仓库，并约定在棉花出售后按售价比例给伏牛公司提成。伏牛公司将棉花存放于郑州北营仓库，并将仓单的复印件、发票等凭证寄回给兴都公司。半月后，兴都公司找到买家某纺织厂，双方签订了500包长绒棉的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先由纺织厂交付总价额50%的价金，兴都公司收到该款后将委托伏牛公司把全部货物的仓单背书给纺织厂，纺织厂在提货并验收以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过了首付款的约定期限多日，兴都公司仍未收到纺织厂的首付款，却打听到一个消息，该纺织厂因严重亏损将被其他企业收购。兴都公司立即致电伏牛公司，没有兴都公司的书面确认通知书，不得将棉花的仓单交给任何人。数日后纺织厂派人到伏牛公司取棉花仓单，并出示了与兴都公司的买卖合同和由某银行签发的付款保证书。伏牛公司见到合同及付款保证书，就将仓单背书给纺织厂，在纺织厂取完货给了回执后，就立即向兴都公司要提成。兴都公司立即回了个电传：没发给你们书面确认书怎么就随便放货，他们首付的钱还没给呢，如果这笔钱要不回来就要你们赔偿！根据以上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1. 兴都公司与纺织厂买卖合同约定的是哪种类型的交付，所交付棉花所有权从什么时候起转移？

解析及参考答案：本题考查合同法规定的关于买卖合同所有权转移的知识。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三

三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兴都公司与某纺织厂签订了长绒棉的买卖合同，但合同约定先由纺织厂交付总价额50%的价金，兴都公司收到该款后将委托伏牛公司把全部货物的仓单背书给纺织厂，纺织厂在提货并验收以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因此兴都公司与纺织厂买卖合同约定的是拟制交付。棉花所有权自伏牛公司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盖章并转移给纺织厂时转移。

2. 在纺织厂提交付款保证书并请求交付时，兴都公司有何理由拒绝向纺织厂交付货物？

解析及参考答案：本题考查合同法规定的关于先行履行抗辩权的知识。根据我国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先行履行抗辩权是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先履行一方未履行之前，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拒绝其履行的抗辩权。先行履行抗辩权的成立要件包括：（1）双方因同一合同互相负有债务；（2）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3）他方未为先给付义务。本题中兴都公司与某纺织厂签订了长绒棉买卖合同，并约定纺织厂先交付总价额50%的价金，兴都公司收到该款后将委托伏牛公司把全部货物的仓单背书给纺织厂，纺织厂在提货并验收以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因此在纺织厂提交付款保证书并请求交付时，兴都公司可以行使先行履行抗辩权拒绝向纺织厂交付货物。

3. 伏牛公司未经兴都公司同意向纺织厂交付仓单要承担什么责任？

解析及参考答案：本题考查合同法规定的委托合同及违约责任的知识。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条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合同。本题中兴都公司委托伏牛公司将棉花存放于当地仓库，

并约定在棉花出售后按售价比例给伏牛公司提成，故在双方之间成立委托合同。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零六条规定，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本题中兴都公司在得知纺织厂因严重亏损将被其他企业收购后，立即致电伏牛公司，没有兴都公司的书面确认通知书，不得将棉花的仓单交给任何人。但数日后纺织厂派人到伏牛公司取棉花仓单，并出示与兴都公司的买卖合同和由某银行签发的付款保证书后，伏牛公司将仓单背书给了纺织厂。因此，伏牛公司作为受托人没有按照委托人兴都公司的指示去做，违反了双方之间的委托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 纺织厂在取得仓单但未付款以前对棉花有没有所有权？为什么？解析及参考答案：本题考查合同法规定的货物所有权转移的知识。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兴都公司与纺织厂之间的买卖合同约定先由纺织厂交付总价额50%的价金，兴都公司收到该款后将委托伏牛公司把全部货物的仓单背书给纺织厂。因此，纺织厂在取得仓单但未付款以前对棉花有所有权。因为仓单是物权凭证，经背书转让后货物的所有权发生转移。

六、（本题10分）A县的甲公司与B县的乙公司于2001年7月3日签订一份空调购销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购进100台空调，每台空调单价2000元，乙公司负责在B县代办托运，甲公司于货到后立即付款，同时约定若发生纠纷由合同履行地的法院管辖。乙公司于7月18日在B县的火车站发出了该100台空调。甲公司由

于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于7月19日传真告知乙公司自己将不能履行合同。乙公司收到传真后，努力寻找新的买家，于7月22日与C县的丙公司签订了该100台空调的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丙公司买下100台托运中的空调，每台单价1900元，丙公司于订立合同时向乙公司支付10000元定金，在收到货物后15天内付清全部货款；在丙公司付清全部货款前，乙公司保留对空调的所有权；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乙公司同时于当日传真通知甲公司解除与甲公司签订的合同。铁路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于7月21日遇上泥石流，30台托运中的空调毁损。丙公司于7月26日收到70台完好无损的空调后，又与丁公司签订合同，准备将这70台空调全部卖与丁公司。同时丙公司以其未能如约收到100台空调为由拒绝向乙公司付款。请回答下列问题：1. 乙公司在与甲公司的合同履行期届满前解除合同的理由是什么？在此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乙公司能否向甲公司主张违约责任？

解析及参考答案：本题考查合同法规定的关于预期违约的知识。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包括：（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都为着一定的利益或需要。当一方明确表示将不履行主要债务，即构成预期违约，这将导致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再实际履行并不会给另一

方带来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则可以解除合同。本题中甲公司由于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传真告知乙公司自己将不能履行合同。故乙公司在与甲公司的合同履行期届满前解除合同的理由是预期违约。在此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乙公司可以向甲公司主张违约责任。

2．假设甲公司以乙公司解除合同构成违约为由向法院起诉，请问哪个法院有管辖权？为什么？

解析及参考答案：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关于管辖的知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最高法院民诉意见第十九条规定，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采用自提方式的，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代办托运或按木材、煤炭送货办法送货的，以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本题中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空调购销合同约定乙公司负责在B县代办托运，同时约定若发生纠纷由合同履行地的法院管辖。故B县人民法院有管辖权。因为双方的协议管辖有效，合同的履行地为货物发运地B县，所以B县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3．遭遇泥石流而毁损的空调的损失应由谁承担？为什么？

解析及参考答案：本题考查买卖合同规定的关于买卖合同风险转移的知识。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一百四十五

条规定，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本题中铁路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遇上泥石流，30台托运中的空调毁损。依据上述规定，遭遇泥石流而毁损的空调的损失应由甲公司承担。因为货物的风险自交付第一承运人时转移，乙公司交付给了甲公司，故风险应由甲公司承担。

4. 乙公司认为丙公司拒绝付款构成违约，决定不返还其定金，还要求其支付36000元的违约金，问其主张能否得到支持？为什么？

解析及参考答案：本题考查合同法规定的关于违约责任的知识。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本题中乙公司认为丙公司拒绝付款构成违约，决定不返还其定金，还要求其支付违约金，故依据上述规定其主张不能得到支持。因为违约金和定金不能同时并用。

5. 丙公司与丁公司所签合同的效力如何？为什么？

解析及参考答案：本题考查合同法规定的关于效力未定合同的知识。效力未定的合同，是指其有效或无效处于不确定状态，尚待享有形成权的第三人同意（追认）或拒绝的意思表示来确定其效力的合同。其特征是：（1）效力未定的合同的效果效力处于悬而未决的不确定状态之中；（2）效力未定的合同的效力确定取决于享有形成权的第三人的行为；（3）效力未定的合同经同意权人同意后，其效力确定溯及于行为成立时。本题所涉及的乙丙之间的买卖合同即属于效力未定的合同。本题中丙公司与丁公司订立的合同效力未定。因为丙公司并未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在这种情况下，其与丁公司签订的买卖合

同属于无权处分行为。版权所有，未经网站、作者授权禁止复制。违者必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